

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3 日经股权变更成为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汉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6 日经股权变更成为上海汉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又经股权变更成为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汉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汉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资金上对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公司资金占用公告中所提及的占用资金绝大部分也系此期间形成。之后由于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给吴雪峰，但与此同时原先公司资助子公司的资金却无法同步归还，因此造成了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度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联方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汉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资金占用 4,946,469.73 元和 1,182,847.80 元。

上述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根据证监会令第 96 号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为解决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经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上海哈阆贸易商行，工商登记变更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完成。至此，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但关于成都大汉之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汉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仍将持续关注、予以追讨。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公司将加强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